关于《嘉定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公示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 根据《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 （国发〔2024〕18号）、《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(沪府办发〔2025〕10号）、《上海市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嘉定区开展《嘉定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公示稿）》的编制工作。

二、制定的主要目的

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打造一批实力强、效益好的优质商贸企业，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三、起草的过程

由区商务委牵头，2025年1月起启动《意见》编制工作，对马陆镇等重点街镇开展新一轮政策需求调研，实地走访有代表性的区域、代表性的企业（多家商业综合体运营商、连锁品牌商、本土企业），2025年5月区商务委对照2020年《意见》进行修订，形成草案，2025年7月根据委内领导意见形成《嘉定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公示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主要支持内容共三个板块，一是支持商业能级提升，如对经认定的商业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（北部4镇1万平方米以上，其余街镇2万平方米以上）、自 持面积80%以上且持有年限不低于10年，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经营品质的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，在其开业年度，视营业面积和品质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开业补贴。商业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—5万(含5万)平方米的，给予5—15万元补贴；5万平方米以上—10万(含10万)平方米的，给予15—20万元补贴；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50万元补贴。分三年按40%、30%、30%比例给予经营主体开业奖励。二是支持服务消费提质扩容，如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、市级“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 或品牌，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奖励，国家级30万元，市级20万元。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展老字号文化和品牌的保护、盘活、形象提升等工作，对老字号企业参加中国品牌展、老字号博览会等重大展会以及开展品牌创新提升项目给予一定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三是支持创新发展，如对支持新型商业发展模式区创新试点，在开业当年度视规模和业态配置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